

參、業務分工與協調

- (一) 有關社區治安座談會場次之通報協調，及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的聯繫，由政風室負責。
- (二)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證書之製作由政風室負責。
- (三) 有關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活動簽到、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證書頒發及現場工作安排，請本署觀護人室負責。
- (四) 有關服務背心之製作，請本署觀護人室協調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肆、經費預算

服務背心之正面左側印製「臺南地檢署」及正面右側印製「服務志工」等字樣，每件連印刷費約需新台幣 150 元，預計製作 100 件，所需經費 15,000 元，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之治安宣導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伍、預期效益

以目前本署每月辦理 8 場次「檢察官與民有約-社區治安座談會」，每場次可供 20 名學生報名參加，每月可供 160 名學生，每場次服務學習時數 3 小時，每月可提供服務學習時數 480 小時。

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